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 12 部分：住宅小区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 technical prote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Part 12:Home communi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3 - 23 发布

2024 - 04 - 23 实施



## 前 言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 DB33/T 768《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第12部分。DB33/T 768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
- 第3部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
- 第4部分：商业批发与零售场所；
- 第5部分：公共供水场所；
- 第6部分：供变配电场所；
- 第7部分：燃油供储场所；
- 第8部分：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 第9部分：旅馆业；
- 第10部分：学校；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住宅小区；
- 第13部分：娱乐场所；
- 第1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本部分代替 DB33/T 768.12—2009《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12部分：住宅小区》，与 DB33/T 768.12—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分层防护原则（见4.6）；
- b) 增加了低碳节能要求（见4.7）；
- c) 更改了视频监控系统中摄像机的选址、选型与安装（见5.1.1，2009年版的5.1.1）；
- d) 增加了时钟同步、视频自动诊断和巡检功能要求（见5.1.2）；
- e) 更改了监控图像分辨率要求、录像图像质量要求、视频图像保存时间（见5.1.3，2009年版的5.1.3）；
- f) 增加了视频监控显示终端数量的要求（见5.1.3）；
- g) 将“入侵报警系统”更改为“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见5.2，2009年版的5.2）；
- h) 删除了住户室内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基本要求（2009年版的5.2.3）和住户室内入侵探测器安装基本要求（2009年版的5.2.4）；
- i) 增加了出入口控制系统（见5.4）；
- j) 增加了可视对讲访客管理要求（见5.6.1）；
- k) 增加了可视对讲系统接入视频监控图像的要求（见5.6.3）；
- l) 更改了备用电源供电时间（见5.7，2009年版的5.6）；
- m) 增加了监控中心（室）使用面积要求（见5.7）；
- n) 增加了智能安防平台、系统联网等智慧应用管理技术要求（见5.8）；
- o) 增加了“安全要求”章（见第6章）；

p) 增加了对养老、托幼场所的安全防范要求（见附录 A）。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公安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浙江成悦科技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岑孟荣、任伟峰、董海萍、胡元、谈春根、沈立恩、郑梁梦、赵昌木、李建华、张继青、邓云、赵崇斌、庄君丰、孙雅和、郑挺、金环、叶凯、张潞璐。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年首次发布为 DB33/T 768.12—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 第12部分：住宅小区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住宅小区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系统设计与施工、安全要求、工程程序、检验与验收、运行维护。

本部分适用于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检验、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1741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T 72 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A/T 269 黑白可视对讲系统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 GA/T 1788.2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前端设备
- GA/T 1218 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项
- GA/T 1219 地（住）址基础信息数据项
- GA/T 1220 辖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项
- GA/T 1221 户籍管理信息数据项
- GA/T 1222 居民身份证管理信息数据项
- GA/T 122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数据项

- GA/T 1224 地址（房屋）管理信息数据项
- GA/T 1225 境外来华停（居）留人员管理信息数据项
- GA/T 1226 治安管理信息数据备案及访问服务接口总体技术规范
- GA/T 1227 治安管理信息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 GA/T 1228 实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与技术规范
- GA/T 1229 户籍管理信息备案接口规范
- GA/T 1230 民身份证制证信息数据交换格式
- GA/T 1231 居民身份证管理信息备案接口规范
- GA/T 1232 民身份证指纹信息数据接收接口规范
- GA/T 1233 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设备 清单备案接口规范
- GA/T 1234 地（住）址信息备案接口规范
- GA/T 1235 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功能与技术规范
- DB33/T 33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 DB33/T 768.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住宅小区** home community

被居住区级道路或自然分界线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套有能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居民生活聚居地。

#### 3.2

**公共区域** public area

除私人住宅以外的小区周界包围内的空间区域。

#### 3.3

**康乐场所** place of culture and entertainment

设置在住宅小区内的锻炼身体、文化娱乐场所，一般包括各类游泳馆、球场、晨练区域、美容美发、图书馆、歌舞厅、网吧、茶室、棋牌房、餐饮等场所。

### 4 总体要求

4.1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2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住宅小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4.3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法定机构检验、认证合格或生产登记批准。

4.4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选用稳定可靠、成熟先进和优化集成的技术和设备。

4.5 住宅小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智慧应用和监控中心。

4.6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采用分层防护原则，应设置小区边界（由小区出入口、周界组成）和楼栋边界（由楼梯入口、单元入口和配套联通的地下室入口组成）两层防护圈。

4.7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贯彻绿色低碳、节能的理念：提倡前端摄像机的安装与小区内的灯杆共杆，同时具有视频监控和报警需求的场所宜采用具有报警功能的摄像机；室外管道宜与通信管道共用综合井，室内弱电井内宜与通信线缆共用桥架。

4.8 住宅小区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相关要求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所配置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应支持系统的升级、优化与新型安防技术的兼容。

## 5 系统设计与施工

### 5.1 视频监控系统

#### 5.1.1 摄像机的选型、选址与安装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区域（含正门外）不应出现监控盲区，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宜加装具有转动和变焦放大功能的摄像机或多台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b) 沿街商铺及小区外围主要通道安装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能覆盖门外街面或小区外围通道，监控图像应能清楚显示门外街面或小区外围通道上的人员活动情况；
- c) 小区周界不宜安装入侵探测器的区域，应采用带有视频分析处理技术的摄像机进行监视；
- d) 小区出入口的人行通道、车行通道应分别安装摄像机，人行通道进口和出口均应安装摄像机，车行通道应每个车道安装摄像机；每幢住宅楼楼栋出入口、地下车库通向住宅楼的出入口、非机动车停车库出入口应安装摄像机；摄像机应选用固定焦距和方向的彩色摄像机；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监视区域内的人员体貌特征；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安装的摄像机应带有视频分析处理技术；
- e)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其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选用全彩固定宽动态摄像机和自动光圈镜头，应能清楚地摄取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直通小区室外的机动车出入口处安装的摄像机，应能覆盖坡道内侧，并应具有视频分析功能；
- f) 电梯厅安装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能覆盖整个电梯厅，不应有盲区，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电梯厅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当楼梯口与电梯厅处在同一区域且通过同一个进出口时，可通过电梯厅安装的摄像机实施统一监控；电梯轿厢内的摄像机，应安装在电梯进门侧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其监控图像应叠加楼层显示，视频信号应该采取防干扰措施；电梯摄像机宜对电瓶车进入具有自动检测功能，并联动电梯门处于开门状态；
- g) 在社区养老、托育场所宜安装具有跌倒识别功能的摄像机，对“一老一小”的安全进行监控；
- h) 非机动车集中停车区宜安装具有热成像或烟火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 i) 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室内离地不宜低于 2.5 m，室外离地不宜低于 3.5 m；摄像机安装角度宜减小监控图像俯视程度；室外摄像机如采用立杆安装，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满足摄像机的使用及安装场所设备所需的防护等级的要求，可结合室外其他立杆需求采用多功能综合杆；
- j) 摄像机的安装宜避免或减少逆光对监控图像的影响，摄像机的最低照度应与环境相协调。在环境照度较低区域宜采用低照度摄像机或采用补光措施，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可选用红外摄像机。环境照度变化大的区域宜采用宽动态摄像机。

#### 5.1.2 主要功能要求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具有图像切换功能，根据系统的配置应能实现控制摄像机镜头、云台等功能；

- b) 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30 s 以内；
- c) 系统应支持与第三方视频监控系统或报警平台系统联网接口，视频图像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应符合 GA/T 1400.4 的相关要求；
- d) 系统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功能，宜具有体貌特征识别、行为识别、目标跟踪、车牌识别、虚拟警戒、视频远程诊断和快速图像检索等功能；
- e) 系统应具有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定期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信息采集，实现信息的展示与异常报警；
- f) 系统应具有时钟同步功能，保证各设备的时钟统一；
- g) 小区出入口、主干道、消防登高面和消防通道等重要场所的视频监控宜具有视频巡检功能：可以进行视频巡检路径、巡检时间和巡检人员的设置，发现异常情况（占道、违停、人员聚集等）报警功能，显示巡检路径的轨迹图，生成视频巡检记录报表等功能。

### 5.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实时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 920×1 080 像素，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2011 中表 5.4.1-1 规定的 4 级；视频监控设备图像的压缩格式为 MPEG-4、H.264/AVC、H.265/HEVC 或更先进的编码格式；
- b) 录像图像像素不低于 1 920×1 080 像素，视频录像帧率不少于 25 帧/s，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 920×1 080 像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2011 中表 5.4.1-1 规定的 4 级；
- c) 所有摄像机图像应进行 24 h 连续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0 d；
- d) 操作台上显示终端数量不少于 2 台（200 路视频以下），每增加 200 路视频增加 1 台显示终端。

## 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5.2.1 周界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住宅小区的围墙、栅栏、河道、消防通道、容易攀爬的商铺屋顶应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 24 h 设防；
- b) 声光告警器应安装在醒目处，当入侵探测器被触发时，声光告警器应发出声光报警，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 dB(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5 min；
- c) 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

### 5.2.2 周界入侵探测器安装要求

5.2.2.1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

5.2.2.2 脉冲电击式围栏上应有明显的警告用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相关规定。

### 5.2.3 紧急报警（求助）基本要求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安装在室内便于操作的部位，并应设置明显的标识，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求助）信号。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能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5.2.4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监控中心，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s；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s；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同时发生时，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d；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宜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宜具有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布撤防、求助、故障、自检，以及声光报警、打印、统计、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各种信息的功能；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设置与出入口门禁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提供面向第三方系统的标准化数据共享接口，上报报警信息。

### 5.3 电子巡查系统

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信息采集点（巡查点）装置安装离地高度宜为 1.3 m~1.5 m；
- b) 在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安装巡查点，安装应牢固、隐蔽，防破坏；
- c) 在授权情况下应能对巡查路线、时间、巡查点进行设定和调整；
- d) 中心控制室应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存储、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巡查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d；
- e) 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 f) 宜采用蓝牙等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

### 5.4 出入口控制系统

#### 5.4.1 出入口设备配置要求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住宅小区人员出入口、楼宇通道、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设立人员通行控制设备；
- b) 应配置生物识别、授权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一种或多种识别方式的个人身份识别设备，进出人员应通过身份识别认证后方可通行。

#### 5.4.2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应符合 GB50348、GB 50396、GB 51348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授权卡、身份证、二维码、生物识别等一种或多种识别功能和多种授权方式，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并具有未成年人识别预警功能；
- b) 体貌特征识别速度应小于 0.5 s，并支持活体检测，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的稳定识别，具备对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功能；
- c) 执行装置应具备机械防夹、红外防夹、防冲撞等功能；
- d) 重要部位的门禁识读操作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锁具应具备状态反馈功能，并具备防尾随、反向闯入、非法翻越、执行装置故障等事件应能发出声光报警，并抓拍图片；
- e) 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通道具有自动打开放行功能，可以让人员紧急疏散。

### 5.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1348、GB/T 21741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小区车辆出入口及停车库（场）应配置电动栏杆机、车牌图像拍摄摄像机；
- b) 应具备车辆号牌识别功能，识别率应不小于 99%；夜间辅助设备照明度应不高于 100lx，识别率应不小于 98%；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 s；
- c) 应能清晰采集进出车辆前排司乘人员的面部特征；
- d) 在入口处应具备车位显示功能，场区内宜具备余位显示、停车诱导、反向寻车等功能；
- e) 出入口和场区内的图像（视频）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 f) 应支持黑白名单比对功能；
- g) 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通道具有自动打开放行功能，可以让人员紧急疏散。

## 5.6 访客（可视）对讲系统

### 5.6.1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A/T 72、GA/T 269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小区应安装联网型访客（可视）对讲系统；
- b) 住宅楼栋（单元）口应安装访客可视对讲主机和电控防盗门；在住宅内应安装访客（可视）对讲分机；
- c) 小区的出入口应安装访客（可视）对讲主机；
- d) 别墅型、复合式住宅每层楼面均应设置对讲分机；
- e) 小区出入口访客对讲系统宜具有访客在线预约功能，支持采用生物识别、二维码方式通行；
- f) 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装置；
- g) 地下车库进入电梯厅或消防楼梯的通道口，应安装访客（可视）对讲，疏散通道上的电磁锁电源应与消控中心或监控中心联动，确保火警时电磁锁处于开启状态。

### 5.6.2 安装要求

应符合 GA/T 72、GA/T 269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访客（可视）对讲主机（门口机）操作面板的安装高度 $\leq 1.5\text{ m}$ ，对讲主机镜头与地坪之间的垂直距离 1.6 m，操作面板应面向访客，便于操作；
- b) 访客（可视）对讲分机安装位置宜选择在住户室内的内墙上，安装应牢固，其高度离地 1.4 m~1.6 m。

### 5.6.3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应符合 GA/T 72、GA/T 269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讲主机应具有图片抓拍功能，采用基于 TCP/IP 联网技术的系统，在监控中心应具有图片存储功能，并具有与外部联网功能，对讲管理主机应能按照日期、幢号、单元号、房号、住户姓名对存储的图片进行查询，图片储存时间 $\geq 180\text{ d}$ ；采用其他总线控制技术的系统，在对讲主机上存贮抓拍图像，存储量在 256 幅以上，在可视室内机上可以调阅来访者图像；
- b) 对讲主机应能正确选呼任一对讲分机，并能听到回铃声；
- c) 对讲主机选呼后，能实现小区出入口与住户、楼栋口与住户间对讲或可视对讲，语音（图像）清晰；
- d) 对讲分机可实现电控开锁；
- e) 对讲分机可接入儿童游乐区、地下车库、小区出入口的视频监控图像；
- f) 对讲主机可使用密码、钥匙、感应卡、移动终端或生物识别等方式开启访客（可视）对讲电控

防盗单元门锁；

- g) 视频监视的图像质量：分辨率不低于 1 920×1 080 像素；
- h) 对讲分机应具有住户报警功能，其功能应符合 GB 50348 的有关规定；
- i) 访客（可视）对讲系统的报警联网系统功能应符合 GB 50348 有关规定。

## 5.7 监控中心

应符合 GB/T 2887、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监控中心（室）应设置为禁区，布置摄像机并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通讯设施；
- b) 监控中心（室）应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0 s；
- c) 监控中心（室）应配置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和报警专用打印机，能监视和记录入网用户向中心发送的各种信息。能实施对监控目标的监视、监控图像的切换、云台及镜头的控制，并进行录像；当报警发生时，宜能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 d) 监控中心（室）应配置终端图像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周界的视频监控应与报警系统联动；
- e) 监控中心（室）对紧急报警（求助）信号未在规定时间内查看处理的，系统应再次发出报警提醒信号，直至管理人员确认处理；
- f) 监控中心（室）宜对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集中供电；
- g)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1h 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 8 h 的需要；
- h) 监控中心（室）应对室外 AC 220 V 进行供电的线路配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i) 监控中心（室）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其使用面积宜不小于 50 m<sup>2</sup>；设备机柜和 UPS 设备宜与操作区物理隔离，宜采用一体化智能机柜。

## 5.8 智慧应用

### 5.8.1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

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小区宜建立智能安防平台，平台应融合各安全技术防范子系统各项数据，对小区人口、车辆、房屋、警情等相关人、物、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平台应包括设备适配单元、小区信息登记系统、视频图像和报警信息展示、多维度数据分析等智能安防应用；
- b)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应具有小区安防子系统的前端设备适配能力，小区监控、报警、门禁、对讲、车辆等数据进行信息登记、维护和管理的功能；
- c)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应能将小区内各类智能感知设备进行数据汇聚、治理，实现视频、图片、结构化数据的统一接入、统一推送，实现对各类智能感知设备的统一管理、授时及运行状态监测。

### 5.8.2 住宅小区安防系统联网

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应通过专网及安全边界设备接入本区域的现代新社区平台（街道、区县、数据管理部门），作为现代新社区的一个安全防范功能模块，为现代新社区实现数字化场景应用提供感知数据来源；
- b)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有关前端感知各类的结构化数据、视频数据，应通过专网及安全边界设备接入本区域统一监控及报警平台，应具备发现侵害人、车等异常行为情况，实时推送预警信

息的功能：

- c)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的网络接口、性能要求应符合 GA/T 669.1 等相关标准要求；
- d)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门禁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等系统中的视音频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报警事件通知等视频监控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规定；
- e) 系统采集的机动车信息、人员信息、人脸信息等视频图像信息应符合 GA/T 1400.4 规定的接口协议要求；
- f) 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平台数据格式及接口协议应符合 GA/T 1218、GA/T 1219、GA/T 1220、GA/T 1221、GA/T 1222、GA/T 1223、GA/T 1224、GA/T 1225、GA/T 1226、GA/T 1227、GA/T 1228、GA/T 1229、GA/T 1230、GA/T 1231、GA/T 1232、GA/T 1233、GA/T 1234 和 GA/T 1235 的规定；
- g) 住宅小区视频图像标注规则和设备编码格式应符合政府部门的统一要求。

## 6 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55029、GB 55024、GB/T 22239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全防范系统专网涉及到联网共享应用服务的，应通过专用设备接入，并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规则；
- b)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作出规定；
- c) 系统安装后应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口令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d) 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和政策对员工提出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引和要求，明确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 e) 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 的相关要求；
- f) 数据安全应符合 GA/T 1788.2 的相关要求；
- g) 对于安装的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 7 工程程序

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 8 检验与验收

### 8.1 系统检验

应符合 GB 50348、DB33/T 334 和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 8.2 系统验收

应符合 GB 55024、GB 55029 的相关要求。

## 9 运行维护

应符合 GB 55024、GB 55029、GB 50348、GA/T 1081、DB33/T 334、DB33/T 768.1 的相关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要求应符合表 A.1。

A.1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周界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小区周界围墙、栅栏、护河及其它易攀爬的建筑物或设施等	●	
2	公共区域安防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小区周界	●
3			小区出入口	●
4			楼栋（单元）出入口	●
5			地下室和一层前厅、电梯厅	●
6			电梯轿厢	●
7			停车场（库）出入口	●
8			机动车停车场（库）区	●
9			非机动车停车库出入口	●
10			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	●
11			小区内主要通道及广场	●
12			小区外围主要通道和区域	●
13			公园、康乐场所、小区超市等人员活动场所	○
14			设备房（机房等）	○
15			配电房、生活水泵房	●
16			监控中心内部	●
17			上人屋面楼梯出入口	●
18			社区养老用房	●
19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
20			电子巡查系统	小区周界
21	住宅楼外	○		
22	住宅楼内（层）	○		
23	上人屋面	●		
24	公共区域安防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	公园、康乐场所、小区超市等人员活动场所	●
25			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	●
26			机动车停车场（库）区	●
27			重要部位（机房、配电房、泵房等）	●
2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小区人行出入口	●	
29		楼栋（单元）出入口	●	
30		监控中心	●	

## A.1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31	公共区域安防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小区车辆出入口	●
32			停车库（场）出入口	●
32	住宅安全防范系统	访客（可视）对讲系统	小区出入口	○
33			楼栋（单元）出入口	●
34			监控中心	●
35		紧急报警（求助）系统	社区养老用房	●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
户内紧急报警（求助）装置	●			
注： 应设 ○ 宜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